证券代码: 874785 证券简称: 芬尼股份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3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 2025 年 4 月 3 日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广东芬尼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建立防范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司的独立性,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芬尼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

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的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与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公司必须保证自身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 (一)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应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二)人员独立。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 (三)财务独立。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单独开立账户,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四)机构独立。控股股东与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 (五)业务独立。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 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 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责任和措施

- **第八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 行为,做好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经理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 第十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己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签署的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公司无法按照公司规定的时间清偿的,公司可以通过冻结、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金。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对违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

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十八条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因特殊原因与大股东的资金往来应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和 法定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修订权归股东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